

中国共产党“保持党员 先进性教育活动”指导全书

主 编 尤丽霞 萧 红 吴大庆
副 主 编 杨友孝 王守法 陈志楣
 何建明 王健康 邓小瑾

吉林大学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保持党员 先进性教育活动”指导全书

(第三卷)

目 录

代 序 中共中央政治局决定 2005 年 1 月开始在全党开展 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

导 论 党的建设的永恒主题

- 一、党的先进性是党的生命线 (1)
- 二、党的先进性与党员先进性教育的内在联系 (7)
- 三、革命导师和党的领袖关于党的先进性理论的阐述 (23)

第一编 党员先进性教育的目标与指导思想

- 第一章 坚持党的先进性加强和改善党的建设 (3)
 - 一、先进性是党的本质要求 (3)
 - 二、先进性是党与时俱进的时代特征 (4)
 - 三、先进性是坚持党的领导巩固党执政地位的重要保证 (5)
 - 四、先进性是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 (6)
- 第二章 坚持先进性为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提供有力保障 (18)
 - 一、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基本经验与教训 (18)
 - 二、党在新民主主义时期坚持先进性的基本经验 (23)
 - 三、党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坚持党的先进性的基本经验 (29)
 - 四、党在新时期坚持党的先进性的基本经验 (33)
- 第三章 坚持先进性全面提高党的执政能力 (40)
 - 一、先进性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 (40)
 - 二、先进性与领导党和执政党双重角色的准确定位 (125)
 - 三、先进性与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社会基础 (135)

四、先进性与党的执政方略	(219)
第四章 坚持先进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282)
一、执政兴国发展是第一要务	(282)
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新世纪发展的主题	(285)
三、一心一意谋发展加快实现民族伟大复兴	(295)

第二篇 党员先进性教育的内容与任务

第一章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	(303)
一、“三个代表”是党员先进性的理论和实践基础	(303)
二、实践三个代表是党员保持先进性的根本要求	(335)
三、三个代表是党员先进性的集中体现	(349)
第二章 党的基本路线教育	(370)
一、自觉执行党的基本路线	(370)
二、增强使命感坚定共产主义信念	(390)
三、树立科学发展观坚持改革开放强国之路	(397)
四、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	(400)
第三章 党章党规教育	(407)
一、加强党的组织观念理论建设是坚持党的先进性的关键	(407)
二、加强思想理论建设是坚持党的先进性的根本	(423)
三、树立党章观念做遵守党的纪律的模范	(438)
四、加强党内监督维护党的纯洁	(458)
第四章 党的民主集中制教育	(743)
一、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	(743)
二、发展党内民主 保障党员权利	(747)
三、完善党内民主建设 增强组织活力	(750)
四、加强制度建设是坚持党的先进性的重要保证	(762)
五、在一党执政体系中开辟现代民主之路	(776)
第五章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	(782)
一、坚持党的群众路线	(782)

二、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	(799)
三、密切党群关系 扩大党的群众基础	(810)
四、充分依靠群众 发挥党的战斗堡作用	(817)
第六章 党员标准教育	(819)
一、新时期党员标准教育的特点和要求	(819)
二、党员标准教育的内容与任务	(820)
三、党员标准教育的要求和目标	(827)

第三篇 党员先进性教育的原则与要求

第一章 理论联系实际身体力行三个代表是党员保持先进性的根本要求	(851)
一、党员先进性教育是全面贯彻三个代表的重要举措	(851)
二、党员要带头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到党的各项工作中去	(852)
三、党员先进性教育要成为广大党员的自觉行动	(855)
第二章 牢记使命肩负起共产党员的历史责任	(856)
一、执政党必须始终保持与时俱进的精神状态	(856)
二、勇于实践是保持党员先进性的必由之路	(862)
三、积极履行历史和时代赋予党的庄严使命	(864)
四、肩负起新世纪共产党员的历史责任	(874)
第三章 勤奋学习提高党性修养	(886)
一、新形势对党员提出了新要求	(886)
二、新形势党员面临新考验	(892)
三、新形势要求党员保持先进性	(904)
四、不断学习加强党性修养	(909)
五、试论雷锋精神之形成	(915)
六、关于焦裕禄精神的几点哲学思考	(918)
第四章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做与时俱进的模范	(920)
一、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是党员先进性的时代特征	(920)
二、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必然要求	(920)

- 三、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是时代和实践发展的客观要求 (921)
- 四、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是不断把改革推向前进的重要的保证
..... (922)

第四篇 党员先进性的楷模与警示

- 第一章 先进性党员的典范** (927)
- 第一节 领导干部身先士卒** (927)
- 一、公仆本色 (927)
- 二、人民检察官的境界——记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副检察长方工
 (939)
- 三、新政府力应“非典”考验 (948)
- 四、举国抗“非典” (952)
- 五、实践“三个代表”的典范——追记优秀基层干部钟明斌
 (958)
- 六、汪洋湖——人民公仆汪洋湖 (964)
- 第二节 工人弟兄 为人表帅** (972)
- 一、“振超效率”是时代在闪光——许振超身上闪现了工人阶级
 与时俱进的风彩 (972)
- 二、杰出的企业家马恩华 (975)
- 三、唐古拉山风云赤子陈金水 (979)
- 第三节 农民同胞 身体力行** (983)
- 一、共产党人的楷模——史来贺 (983)
- 二、从造福牧民为幸福——记内蒙古阿巴嘎旗如拉图亚嘎查
 党支部书记廷·巴特尔 (992)
- 三、吴仁宝——天下第一村的带头人 (1005)
- 第四节 三军将士 文明楷模** (1011)
- 一、许志功——理论教官 (1011)
- 二、姜素椿——老专家救非典病人不幸染病 (1013)
- 第五节 知识精英 务实创新** (1017)
- 一、“几何爷爷”苏步青的立体人生 (1017)

二、科学工作者的杰出代表罗健夫	(1022)
三、科普百花园的辛勤园丁高士其	(1030)
四、“杂交水稻之父”袁隆平	(1034)
第二章 党员先进性教育反面典型	(1053)
第一节 警示教育	(1053)
一、中纪委中组部中宣部联合发文要求利用胡长清成克杰等 重大典型案件在党内开展警示教育	(1053)
二、胡长清成克杰违法犯罪事实	(1054)
三、惨痛的教训，深刻的警示	(1061)
四、万恶的贪欲使我成为阶下囚	(1068)
五、“横财易得，灾祸难躲”	(1072)
六、“钱老大”让我“退到了高墙铁窗之中”	(1077)
七、“想得到更多的东西，结果……”	(1083)
八、“不义之财，那是锁身的镣铐”	(1087)
九、“不是自己的，一分不能要”	(1095)
十、“现在不拿，以后就没机会了”	(1097)
十一、“法律，唤醒了良知”	(1100)
十二、“我把‘权’和‘利’搞到了一起”	(1109)
十三、“教训是深刻的，后悔是苍白的”	(1114)
第二节 警钟长鸣	(1116)
一、“党和国家领导人”的第一次落马	(1116)
二、一个高级干部走向全面堕落的深刻教训	(1130)
三、腐败分子与黑社会相勾结的罪恶典型	(1135)
四、践踏民意 天理难容	(1144)
五、“疯狂庄主”	(1149)
六、权欲恶性膨胀 必然坠入深渊	(1157)
七、“局长负责制，就是局长说了算”	(1165)
八、省府副秘书长的堕落	(1170)
九、“畸形儿”产生于组织原则被践踏之时	(1184)
十、高官秘书弄权纪实	(1190)
十一、公安部副部长的堕落	(1200)

十二、检察长沦为阶下囚	(1212)
十三、贪欲横流愚作舟	(1219)
十四、走私者的黑色通道	(1223)
第三节 经济大案	(1234)
一、京城第一案	(1234)
二、“长城旋风”	(1241)
三、走上刑场的“贵夫人”	(1249)
四、“烟草大王”的人生悲剧	(1267)
五、1亿元与35万元的交易	(1273)
六、辽宁昌图县特大粮食资材违法犯罪案	(1279)
第四节 贪污腐败	(1287)
一、共和国反腐第一案	(1287)
二、巧取豪夺者必自焚	(1316)
三、“手莫伸，伸手必被捉”	(1321)
四、东方巨贪	(1326)
五、“天马”落尘埃	(1332)
六、关不上的受贿之门	(1338)
七、权力失去监督之后	(1343)
八、作茧自缚	(1354)
第五节 违反财经制度和纪律	(1360)
一、违纪炒股谋取私利	(1360)
二、某部供应站集体违法违纪有关人均受法纪政纪制裁	(1363)
三、郑某违反财经纪律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364)
四、擅自用公款交学费邹某受党纪追究	(1365)
五、违反财经纪律给国家造成损失党员领导干部承担责任受处分	(1366)
六、王某严重违反财政法规受到党内严重警告等处分	(1367)
七、赵某套取、截留现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368)
第六节 违反经济监督的法纪	(1369)
一、玩忽职守为贪污分子大开方便之门：刘王二人分别受法纪、 党纪、政纪处分	(1369)

二、处长叶之枫受贿出卖经济情报被判刑两局长失职受牵连 遭党纪政纪处分	(1369)
第七节 违反外事纪律	(1370)
一、西安市经委原主任赵景章等人违章组团出国致使 23 人出走案	(1370)
二、采取卑劣手段出走外国祖某严重违纪已被双开	(1374)
三、外事人员可耻叛国叛党冯某被开除党籍公职	(1375)
附录 加强党员教育 提高执政能力	(1376)
后 记	(1549)

22. 关于改进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意见

1990年，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规定》。1997年，中纪委、中组部印发了《关于提高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质量的意见》。多年来，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的情况，总的好的。但也有一些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收效不大；少数单位民主生活会制度坚持得不好。全国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三讲”教育中，对开好民主生活会进行了积极探索和有益的实践。根据民主生活会原有制度和“三讲”教育的经验，现就改进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提出如下意见。

一、将民主生活会改为每年召开一次

为便于集中时间和精力解决领导班子存在的突出问题，更好地发挥民主生活会的作用，加强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建设，决定将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由原来的一年召开两次改为一年召开一次。时间一般可安排在四至八月之间。每次民主生活会都要认真做好准备，集中安排时间，以保证民主生活会的质量。

二、认真抓好会前的几个重要环节

——找准党性党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确定民主生活会的主题。每次民主生活会前，党委（党组）可以采取“群众提、自己找、上级点、互相帮”的方法，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要采取“面对面”、“背靠背”等多种方式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听取上级党组织的意见，并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对一年来的思想和工作情况回顾和总结。在此基础上，确定民主生活会的主题。如上级党组织对民主生活会的内容有统一要求，党委（党组）要按照要求，结合实际确定重点解决的问题。民主生活会的主题及开法，一般应提前十五天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上

级党组织如有不同意见应及时回复。

——组织好学习，为开好民主生活会奠定思想基础。要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组织领导干部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的相关内容，学习党的有关文件。时间一般安排3天左右，其中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一天。领导班子的每个成员，都要认真阅读规定的篇目。学习要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为对照检查、自我剖析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做好准备。

——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如实进行反馈。民主生活会前，要在一定范围内通报会议的时间和主题，听取群众意见。对群众提出的意见，要“原汁原味”地由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如实反馈给本人，并向上级报告。

——认真撰写发言提纲，深刻进行自我剖析。领导班子每个成员都要根据民主生活会的主题和群众所提意见，认真准备发言提纲，着重检查在党性党风方面和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检查廉洁自律情况，剖析思想根源；同时对其他成员提出批评意见，对领导班子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不能出席会议的同志，其发言提纲可由有关同志在会上代为宣读，会后要及时向本人转达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批评意见。

——开展谈心活动，坦诚交流思想。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要同领导班子的每个成员分别谈心，对其一年来的思想、工作情况作出适当评价，肯定成绩，同时着重指出存在的问题；涉及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的一些问题，要做好思想沟通工作。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互相谈心，增进了解，互相帮助，化解矛盾，加强团结。

三、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开好民主生活会

要拿起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增强民主生活会的思想性和原则性。坚决克服和纠正那种只谈工作不谈思想，只讲成绩不讲缺点，或者就事论事、敷衍了事的做法。领导班子成员都要认真检查自己存在的突出问题。对群众提出的意见，正确的要诚恳接受并切实改正；不符合事实或不完全符合事实的，要实事求是地作出说明，互相批评既要坚持原则，又要从团结的愿望出发，采取与人为善的态度，不乱扣帽子，不无限上纲。在民主生活会上对违纪问题能主动检查并积极纠正的，可根据情况，不予处分或从轻处分；有违纪问题又不在民主生活会上自查自纠的，必须严肃纪律，

从重处分。

四、切实发挥党委（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的作用

党委（党组）书记是开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把握好召开民主生活会的时机。准备工作不充分的，不要匆忙开会。在民主生活会上，要带头认真学习，带头进行自我检查和剖析，带头开展批评，以自己的模范行动带动其他同志，提高民主生活会的质量。

要切实担负起制定和落实领导班子整改措施的领导责任。整改措施要具体，针对性要强，要明确具体责任人。每次民主生活会后，要在一定范围内向干部、群众通报有关情况和整改措施，接受群众监督。在下次民主生活会上，党委（党组）要对上次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说明和总结。

五、加强对民主生活会的指导

按照一级抓一级的原则，建立健全上级党委（党组）成员指导下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的制度。省（部）、地（厅）党委（党组）成员每年要参加两个以上的下级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中纪委、中组部领导同志每年至少要参加一个省部级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省（区、市）纪委、组织部的领导同志每年至少要参加一个地市级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对问题较多、群众意见大的领导班子，在召开民主生活会时，上级党组织尤其要加强具体指导。上级党组织和有关部门指导民主生活会的同志，可以提前介入。党委组织部派往参加会议的同志，会后要及时报告情况，对那些不符合要求的民主生活会，可提出责令重开的建议，经批准后执行。

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管理、指导，以党委组织部门为主，纪检监察和有关工委（机关党委）要履行好各自的职责。

（2000年4月12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了此意见）

23. 中共中央纪委、外交部、监察部关于对跨地区跨部门团组加强管理、监督和检查，坚决制止公款出国旅游的通知

(2000年9月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人民团体、各中央企业：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外交流合作日益增多，因公出国人员不断增加。近年来，因公出国管理总的情况是好的，但也存在一些问题，特别是跨地区跨部门出国团组（以下简称双跨团组）问题较多，主要表现在有些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公费出国团组过多过滥的问题没有得到有效遏制。一些隶属或挂靠在党政机关的学会、协会、基金会、中心、院校、研究所、报社等单位，假借考察、学习、研讨、培训等名义，以营利“创收”为目的组织无实质内容的双跨团组，用公款变相出国旅游，耗费了国家大量资金，助长了领导干部的不正之风，严重损害了党的威信，在群众中造成很坏影响。为加强公费出国管理，制止以营利为目的组织双跨团组，刹住公款出国旅游的歪风，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现就组织双跨团组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请切实遵照执行。

一、严格执行组团规定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用公费变相出国（境）旅游的通知》（中办发〔1993〕1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跨地区跨部门因公出国（境）团组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7〕29号）两个文件精神，严格执行组团规定。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和具有出国任务审批权的各全国性社会团体，可按规定的程序组织少量双跨团组。但参团人员只限于与组团单位有直接领导或业务指导关系的部门和单位人员。其他任何单位包括各类学会、协会、基金会、中心、公司、院校、办事处等均不得组织双跨团组。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一律不得委托所属学会、协会、基金会等组织双跨团组。

企业因实施具体经贸项目，确需组织双跨团组的，组团范围仅限于与该项目有直接关系的单位或人员，所有党政机关和享受国家财政补贴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团。少数全国性行业协会，因参加国际会议等重要活动，确需组织少量双跨团组的，须事先书面征求外交部意见，并按规定程序组织本行业协会会员或会员单位的人员参加，其他单位的人员一律不得参加。

确需组织双跨团组出国招商、举办或参加展览以及赴国外培训等活动的单位和部门，应严格遵照外经贸部《关于出国（境）举办招商和办展等经贸活动的管理办法》（外经贸政发〔1995〕第481号）、国家外专局和外交部《关于派遣团组和人员赴国（境）外培训的暂行管理办法》（外专发〔1993〕314号）执行。

二、外事主管部门对组织双跨团组实施事先审核制度

组团单位必须事先向参团人员所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和具有出国任务审批权的各全国性社会团体的外事主管部门书面征求意见；参团人员属地方的，组团单位必须事先向具有出国任务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书面征求意见。未经中央单位外事主管部门或具有出国任务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的书面同意，组团单位不得出具出国任务通知书。对于违反规定发出的出国任务通知书，参团单位和外事部门一律不予确认，不办理护照、签证手续。

组团单位书面征求意见时，必须附上组团请示报告（复印件）、出访详细日程、收费标准等材料。

三、从严审批组织双跨团组事项

（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和具有出国任务审批权的各全国性社会团体，及其挂靠的全国性行业协会组织双跨团组，须呈请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及上述团体主管外事的负责人审批。

（二）各地方组织的双跨团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统一审核后，报当地人民政府主管外事的负责人审批。

（三）在组织双跨团组过程中，严禁化整为零，将同一团组划分为若干小团组报批。各外事主管部门在预审或审批时，应严格把关，坚决制

止，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纪检监察机关和上级外事主管部门。

四、对双跨团组的收费标准进行严格的财务审核

(一) 组团单位应按财政部规定的统一标准收费，除国际机票、境外食宿、交通、工杂费以及办理出国必须交纳的费用以外，一律不得再向参团人员收取其他费用。

(二) 组团单位在上呈双跨组团请示报告中，必须注明经费来源、具体收费项目和用汇额度。组织双跨组团，境外费用一律以外汇结算，禁止一切违反国家外汇管制的行为。

(三) 各外事主管部门在审核双跨团组的请示报告时，可就其中涉及收费的部分征询同级财务部门的意见；亦可在组团回国后，提请同级审计部门对组团费用支出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对以营利为目的，违反财政部规定标准收费的，应一律不予批准；对审计中发现的经济问题，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建立双跨组团备案制度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和具有出国任务审批权的各全国性社会团体审批的双跨组团，应将出国任务批件抄送所在部门或单位的纪检监察机构备案；未设立纪检监察机构的，应分别向中直纪工委、中央国家机关纪工委、中央金融纪工委备案。各地方审批的双跨组团，应将出国任务批件抄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备案。纪检监察机关对备案时发现的违纪违规情况，应及时纠正。

六、加强监督检查，从严查处违规组织双跨团组的案件

对本通知下发后继续违规组织双跨团组的，纪检监察机关要追究组团单位和审批单位当事人和主管负责人的责任，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对利用组团牟利的，要加重处分，并追缴全部违纪所得。对玩忽职守、滥用因公临时出国审批权的单位，外事主管部门要视情节轻重，暂停直至收回其出国任务审批权；对违规组织双跨团组的典型案件，要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并公开曝光。有关负责出国招商、举办或参加展览和出国培训的归口管理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对有组团资格的单位以招商、举办或参加

展览和培训为名组织公款出国旅游的，除追究组团单位和审批单位的责任外，还要追究归口管理部门和未做好监督检查工作的纪检监察部门的责任。纪检监察和外事主管部门未认真履行管理和监督检查职责的，同样要承担失察的责任。

中央纪委
外交部
监察部
2000年9月7日

24.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 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

(2001年9月26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分析了进入新世纪党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着重研究了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若干重大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

我国已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党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考验。随着冷战结束、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国际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曲折发展，综合国力竞争日趋激烈，各种矛盾错综复杂，各种思潮相互激荡，敌对势力加紧对我国进行渗透和破坏活动。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国内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日益多样化，新事物新问题层出不穷。随着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党的队伍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新党员大幅度增加，干部队伍新老交替不断进行，一大批年轻干部走上领导岗位。这些深刻变化既带来机遇，也带来挑战。

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党要团结和带领全国各族人民，继续推进现

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就必须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围绕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这两大历史性课题，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这样，党就能在世界形势深刻变化的历史进程中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在应对国内外各种风险考验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全国人民的主心骨，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的领导核心。

作风建设是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作风建设，在长期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形成并坚持发扬了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等优良作风。这是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体现，是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也是党千锤百炼更坚强的重要原因。

现在，党的作风总的是好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重新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形成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制定了一系列符合我国国情和人民利益的大政方针，党的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广大党员积极投身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在发扬党的优良传统的基础上，立足国情、面向世界，锐意改革、致力发展，发扬民主、依法办事，给作风建设注入新的活力。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同广大党员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发挥忘我奋斗和无私奉献的先锋模范作用是密不可分的。

党的作风方面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是：在一些地方、部门和领导干部中，教条主义、本本主义滋长，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盛行，弄虚作假、虚报浮夸严重，独断专行、软弱涣散问题突出，以权谋私、贪图享乐现象蔓延。这些问题，归根到底都是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其消极影响和后果不可低估。历史和现实一再告诉我们，执政党不注重作风建设，听任不正之风侵蚀党的肌体，就会损害党群关系和干群关系，甚至失去民心，丧失政权。

对党的作风状况要有清醒的全面的估计，看不到主流，悲观失望，是错误的；看不到问题的严重性，丧失警惕，不下大气力加紧解决，是危险的。

党的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有其复杂而深刻的社会根源和思想根源。